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股东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信建设”）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实施期限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龙信建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龙信建设股份减持情况

1. 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龙信建设	集中竞价	2026/4/2- 2026/4/8	31.52	31.40-31.60	1,69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6/4/1- 2026/4/15	31.86	31.20-33.81	3,380,000	2.00%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司法拍卖所得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龙信建设	合计持有股份	6,249,000	3.70	1,179,000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9,000	3.70	1,179,000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特此告知。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 龙信建设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1日